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0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要素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近期公司债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的最新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债券的部分要素如下：

（1）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董事会将根据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发行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款最终以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书》及《担保函》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